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

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